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0】字 0506 第 0235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司太立、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差异化分红	指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相关事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
《回购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9]4 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0】字 0506 第 0235 号

**致：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司太立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上述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上述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其他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有关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中有关数据和结论的援引，并不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确认。

5、本所同意司太立在其为本次差异化分红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差异化分红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司太立本次差异化分红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司太立为本次差异化分红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司太立实施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和依据

司太立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司太立实现净利润 170,331,965.66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96,452,255.81 元。司太立拟以 2019 年度权益分派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库存股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

2018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临时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截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回购期限到期自动届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254,031 股。根据《公司法》、《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司太立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司太立拟以其 2019 年度权益分派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库存股后的股份总数，即 167,644,35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0 元（含税），预计派发的现金红利合计 58,675,524.9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预计转增股本 67,057,743 股。

##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计算公式

根据司太立的说明，其拟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 1、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begin{aligned} \text{除权（息）参考价格} &= (\text{前收盘价格} - \text{现金红利}) \div (1 + \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 (62.02 - 0.35) \div (1 + 0.4) = 44.05 \text{ 元/股} \end{aligned}$$

注：（1）前收盘价为 62.02 元/股；（2）司太立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涉及转增股本，流通股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4。

### 2、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begin{aligned} \text{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 (\text{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times \text{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div \text{总股本} &= (167,644,357 \times 0.35) \div 167,898,388 \approx 0.35 \text{（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text{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times \text{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 \\ \div \text{总股本} &= (167,644,357 \times 0.4) \div 167,898,388 \approx 0.40 \text{（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虚拟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 (\text{前收盘价格} - \text{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div (1 + \\ \text{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62.02 - 0.35) \div (1 + 0.40) = 44.05 \text{ 元/股} \end{aligned}$$

### 3、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影响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frac{\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text{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 $\frac{44.05-44.05}{44.05}=0.00\%$ ，小于 1%，影响较小。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杨晨：杨晨

郑寰：郑寰

吴琼洁：吴琼洁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